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建議分拆本集團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單獨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關建議分拆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的分拆建議，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因此，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遞交。

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擬於上市時充分考慮股東之利益，以實物分派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最多32%之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迪臣建設股份之保證權利。有關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完成後，迪臣建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由於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單獨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及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迪臣建設股份之上市日期。根據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迪臣建設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獲得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單獨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建議實物分派迪臣建設股份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關建議分拆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的分拆建議，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迪臣建設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迪臣建設集團即為建議分拆之主體，包括本公司屬下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迪臣建設為迪臣建設集團之控股公司。迪臣建設股份將透過於上市時本公司實物分派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最多32%而以介紹方式上市。將不會根據建議分拆進行發售。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迪臣建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對迪臣建設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進行三天初步審核。倘上市申請經過三天初步審核後獲聯交所接納作詳細審批，申請版本修訂形式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閱覽及下載。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餘下集團及迪臣建設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a) 餘下集團及迪臣建設集團經營不同的業務分部，且相信有不同發展路線及業務策略。透過清楚劃分餘下集團與迪臣建設集團之業務，建議分拆可使迪臣建設集團之業務建立更為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有效的資源分配。建議分拆亦將使迪臣建設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業務有單獨的集資平台，以籌集資金供該兩個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
- (b) 建議分拆將可能由於金融機構有意向本公司或迪臣建設提供信貸或融資而使本公司及迪臣建設公司之信貸狀況更加清晰，從而帶來更強大的信貸能力；
- (c) 建議分拆將能使本公司及迪臣建設之管理層投入時間分別打理餘下集團及迪臣建設集團各自之核心業務，以採納更適合各自業務之不同業務策略，從而簡化決策程序及提高市場應變能力以及增加相關集團業務之特定機遇；
- (d) 建議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激勵迪臣建設之管理層直接負責其獨立營運及財務表現；
- (e) 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繼續為迪臣建設大多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可透過建議分拆受益於迪臣建設集團之任何增加價值。股東將持續獲益於迪臣建設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及
- (f)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家集團公司並可釋放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之價值。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分派之方式進行，據此，於迪臣建設股份上市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將就彼等於本公司持有之若干現有股份而可獲若干迪臣建設股份。本公司將因此將以流通證券之方式為股東帶來價值。

保證權利

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擬於上市時充分考慮股東之權益，以實物分派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最多32%之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迪臣建設股份之保證權利。有關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單獨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及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迪臣建設股份之上市日期。根據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迪臣建設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獲得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單獨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建議實物分派迪臣建設股份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	指	本集團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而本集團作為承包商提供(a)主要於香港之樓宇建設；(b)主要於香港之機電工程項目服務；以及(c)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之改建、改造、翻新及裝修工程服務；
「迪臣建設」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建議分拆擬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迪臣建設集團」	指	迪臣建設及其建議之附屬公司，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
「迪臣建設股份」	指	迪臣建設股本中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申請」	指	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之A表格—上市申請表格申請迪臣建設全部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透過於上市時本公司實物分派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最多32%，促使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單獨上市，從而建議分拆迪臣建設集團；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董事會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餘下業務」	指	物業發展及投資、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和提供相關安裝和維修服務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材及建築市場產品等業務；
「餘下集團」	指	除迪臣建設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承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蕭錦秋先生。